

隋唐五代宋初雇佣契约研究

——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

徐秀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隋唐五代宋初雇佣契约研究

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

徐秀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隋唐五代宋初雇佣契约研究：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 / 徐秀玲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5

(河南大学图书馆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9847 - 6

I. ①隋… II. ①徐… III. ①契约—研究—中国—隋唐时代 ②契约—
研究—中国—五代(907 - 960) IV. ①D923.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145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61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隋唐五代宋初雇佣契约的类型	(16)
第一节 农业雇佣契约的基本格式及内容	(19)
一 麾氏高昌国时期的农业雇佣契约	(19)
二 吐蕃统治时期的农业雇佣契约	(21)
三 归义军时期的农业雇佣契约	(22)
第二节 畜牧业等领域雇佣契约的基本格式及内容	(26)
一 雇人放牧契约基本格式及内容	(26)
二 雇车牛、驴、驼等契约的基本格式及内容	(31)
第三节 手工业、建筑业雇佣契约的基本格式及内容	(37)
一 麾氏高昌国时期的手工业雇佣契约基本格式及内容	(37)
二 唐西州时期的手工业雇佣契约	(40)
三 吐蕃时期的手工业、建筑业雇佣契约	(41)
第四节 雇人代役契约的基本格式及内容	(43)
第五节 借贷还是雇佣:关于几件契约文书性质的探讨	(47)
小结	(49)
第二章 隋唐五代宋初雇佣契约签订的原因及雇佣双方身份	(51)
第一节 雇佣双方签约原因	(51)
一 雇主签约原因	(51)
二 受雇方签约原因	(59)
第二节 雇佣双方的身份与地位	(64)

一 雇主的身份及地位	(65)
二 唐西州的雇主称钱主	(75)
三 受雇人的身份及地位	(80)
第三章 隋唐五代宋初时期的雇价	(84)
第一节 麻氏高昌国时期的雇价——兼论麻氏高昌国寺院	
银钱的使用情况	(84)
一 麻氏高昌国时期的雇价	(84)
二 麻氏高昌时期寺院银钱使用情况—— 以《帐历》等文书为例	(93)
第二节 唐西州时期的雇人代役价	(98)
第三节 吐蕃时期的雇佣价	(104)
一 割麦价	(106)
二 手工建筑价	(106)
第四节 归义军时期的雇价	(107)
一 归义军时期的雇牛、驼、驴价	(107)
二 归义军时期的成丁雇价和非成丁雇价	(110)
三 归义军时期受雇人的生活	(118)
第五节 隋唐五代宋初雇价之特点	(126)
一 麻氏高昌国至归义军时期雇价支付的实物化	(126)
二 麻氏高昌国至归义军时期雇价数量变化	(129)
第四章 隋唐五代宋初雇佣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	(134)
第一节 雇主关于劳动工具及春衣汗衫等规定	(134)
一 雇主对劳动工具的提供及保管规定	(134)
二 关于春衣、汗衫等物	(136)
第二节 受雇人的权利与义务	(137)
一 牧羊(马)人的管护	(137)
二 替役人的遭遇	(139)
三 农业领域中受雇人的劳动时间、工具的使用与 保管以及自律等规定	(145)

第三节 其他相关问题	(150)
一 受雇人佣食、节日酒食问题	(150)
二 对受雇人生病等的处理	(163)
三 “若逢贼打,一看大例”	(164)
小结	(167)
第五章 隋唐五代宋初雇佣契约中的处罚与担保	(168)
第一节 雇佣契约中处罚方式的变化	(168)
一 人身处罚	(169)
二 掣夺家资	(169)
三 从倍罚雇价到抛工处罚	(171)
第二节 雇佣契约中的担保	(177)
一 保人担保	(177)
二 质典	(187)
第三节 悔约处罚	(189)
结语	(191)
附录	(195)
一 部分敦煌契约校释	(195)
二 敦煌吐鲁番雇佣契约出处	(232)
参考文献	(238)
后记	(245)

绪 论

一 选题意义

2008年暑假以前，虽然我在敦煌所在地的甘肃省以及敦煌学所在地之一的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读书，但是我既没有上过敦煌学的课，也从未去过敦煌。对敦煌学不仅毫无基础，而且视敦煌文书及敦煌学专业的同学写的论文为天书。然而，我跟敦煌学真的有缘。2008年考入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的那个暑假，遵导师刘进宝先生的建议开始研读敦煌文书，入学一年以后在面临毕业论文的选题时，刘进宝师建议我以敦煌的农业作为论文的选题。敦煌的农业，前有苏金花先生的博士学位论文，但是刘进宝师认为，虽然有人做过这个题目，但是我完全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再做。我说我做不了，更怕无甚新意。某一天下课以后，刘进宝师对我说：“你看雇佣契约怎么样？”过了一段时间，当我向老师汇报搜集资料的情况时说，敦煌的雇佣契约内容太少，怕是做不成一篇毕业论文，是否把吐鲁番出土的雇佣契约也加上。并且敦煌吐鲁番出土的雇佣契约中也有一部分是关于农业的。而且依照我的能力也只能做个小题目，由此确定了我的论文选题。

在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的研究中，以往学者更多地将注意力倾向于土地、户籍、租佃、借贷、买卖等资料上，对雇佣契约的探讨虽然在20世纪有研究成果出现，但是学者的关注点多集中于雇佣契约的性质或以雇佣契约为佐证探讨其他经济问题上。近年来，学术界对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的研究重点也逐渐转向文学、宗教、体育卫生、乐舞等文化史以及文献的整理工作，如敦煌文献经、史、子、集的分类整理上，而对雇佣契约及其反映的问题的研究关注度不够，或者说缺乏系统的研究。细数敦煌

吐鲁番出土的雇佣契约，数量不足百件却跨越 400 余年。但是在这 400 余年的历史长河中，这不足百件的雇佣契约不仅数量稀少、大部分契约内容残缺不全，而且每个时间段不同领域的契约内容亦十分零散、残缺，反映的问题有限。即使如此，它既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存在，仍然从雇佣的视角反映了隋唐五代宋初时期西北地区人们的生存状态。

此外，由于传统典籍对中国历史上雇佣契约资料的缺载，因而敦煌吐鲁番出土的雇佣契约弥补了中国古代雇佣契约发展史的不足，还可以让我们更好地了解雇佣契约在隋唐五代宋初的发展程度以及它们在中国雇佣史上的历史地位。

总之，敦煌吐鲁番出土的雇佣契约虽然数量不多，在中国古代契约史上的历史地位以及作为经济现象出现也微不足道，但是它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中古时期，特别是隋唐五代宋初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对今天的西北经济史研究亦不无裨益。

二 学术史回顾

学界对中国古代雇佣的研究发轫于 20 世纪 30 年代。其时，我国传统史学正向近代史学转变，一些学者开始运用近代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展开对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研究。因此，这时对雇佣或雇佣契约的研究就不可避免地带上了社会大论战的印迹。如陶希圣提出“商业资本主义社会”和“先资本主义社会”，他声称中国的封建制度早在周朝就已经崩坏了，并把唐代的社会经济形态当作由“中世”向“近世”即所谓“先资本主义时期”的过渡形式给予表述，认为宋代已经进入所谓“先资本主义时期”。“自由劳动以代奴隶劳动为社会的重要现象”，“唐代的大庄园到宋代多变为多数独立农场”，“颇有独立的大商工业”等都是从属于他的所谓“商业资本主义社会”“先资本主义社会”说的。^① 都市中雇佣的工匠，便不得不团结在包工的作头手下，受他的剥削。不在都市便不得不到

^① 胡戟、张弓、李斌城、葛承雍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92 页。

处流浪，以求工作。^①而此时，国外也有学者对雇佣契约进行深刻的论述，如日本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之第七章“雇佣文书”^②和《斯坦因、伯希和两氏将来敦煌法律史料数种》^③两文。当时敦煌吐鲁番文书业已面世三十余年，日本学者利用所谓大谷光瑞探险队等携来之敦煌吐鲁番文书先期对中古时期的雇佣契约文书边整理边研究，受日本国内史学观点“唐宋变革说”影响，仁井田陞判定这一时期雇佣双方之间的关系属于主仆关系。在今天看来，他的观点虽存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却成为诸多学者关于中国中古时期雇佣性质问题论战的滥觞。

新中国成立以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中国国内占据主导地位，运用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研究中古时期的经济史即成为指导思想。20世纪50年代中期，关于“红楼梦”社会背景问题的讨论引起了史学界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巨大兴趣和广泛的注意。^④孔经纬在《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⑤一文中根据《太平广记》记载的窦义的发家史、刘清真的茶叶作坊，《清异录》中记载的“花糕员外”以及《酉阳杂俎》和其《续集》中作者认为的几个属于雇佣的例子，来说明在唐代特别是唐中叶以后，在个别地方似乎也出现了商业资本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最初的资本主义萌芽形式。文君《唐代的雇佣——评孔经纬先生关于唐代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意见》一文，对孔氏的观点进行了批评。作者从“佣仆”“手工匠人”等称呼一直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甚至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存在，和雇匠是强制劳役以及张守珪茶园虽有雇佣、但是不能夸大这种现象等三个方面，驳斥了“孔氏并没有给我们提供足够材料证明唐代已经存在着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并没有充分的理由

^① 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25页。

^② [日]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东方文化学院1937年版。

^③ [日]仁井田陞：《斯坦因、伯希和两氏将来敦煌法律史料数种》，载《东方学报》1939年。

^④ 陈湛若：《略论红楼梦社会背景》，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

^⑤ 孔经纬：《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

证明是萌芽”。^① 然而从文章内容看，文氏并未对雇佣劳动及其所反映的雇佣关系做过多讨论。此期，涉及中古时期雇佣研究的文章还有金毓黻《从榆林窟壁画耕作图谈到唐代寺院经济》、^② 胡节《唐代的田庄》^③ 和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④ 等文。但是，这些研究论文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几乎很少有人利用敦煌吐鲁番出土的雇佣契约。同时，日本学者对雇佣研究的基调未变，如仁井田陞《中国的农奴、雇佣人的法的身份的形成与变质——论主仆之分》、^⑤ 青山定雄《唐代的屯田和营田》^⑥ 以及竺沙雅章《论敦煌寺户》^⑦ 等文。

总之，20世纪前70年，对中国古代雇佣的研究寥若晨星，更毋庸提及对雇佣契约的系统研究。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中国学术界才迎来了春天，对中国古代雇佣及雇佣契约的研究也焕发了新的生机。学术界开始借助于相继刊布的大量敦煌吐鲁番社会文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史学观点重新审视中国古代的雇佣关系、雇佣性质并对其展开论战，深入探究雇佣问题，研究论著成绩斐然，如雨后春笋。除上揭文提到的论著外，本书现从隋唐五代宋初雇佣的社会性质、雇佣契约、雇佣双方地位身份、雇价以及对雇佣类型等方面对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学者的研究予以爬梳。

（一）关于中古时期雇佣社会性质研究

对中古时期雇佣社会性质的研究主要集中于20世纪70年代末到90年代后期，国内的学者们跳出了先前的农奴说及资本主义萌芽说的窠臼，

^① 文君：《唐代的雇佣——评孔经纬先生关于唐代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意见》，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

^② 金毓黻：《从榆林窟壁画耕作图谈到唐代寺院经济》，《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③ 胡节：《唐代的田庄》，《历史教学》1958年第12期。

^④ 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载唐长孺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

^⑤ [日]仁井田陞：《中国的农奴、雇佣人的法的身份的形成与变质——论主仆之分》，载《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1962年。

^⑥ [日]青山定雄：《唐代的屯田和营田》，《史学杂志》1954年第1期。

^⑦ [日]竺沙雅章：《论敦煌寺户》，《史林》1961年第5期。

对其进行了重新定位。程喜霖先生《试析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唐代雇佣契券的性质》一文利用吐鲁番出土的雇佣契券，认为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上升时期，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封建主的家庭杂佣姑且不论，即使是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生产部门的佣作，也并非对资本出卖，也不可能使货币转化为资本，仍是围绕着整个封建的自然经济运转。^① 冻国栋先生则从雇佣双方的法律地位、雇佣的临时性特点、雇工人身依附关系以及封建经济占支配地位等方面总结唐代的农业雇佣必然是封建性的，与近代雇佣有着本质的区别。^② 林立平先生认为从理论上看，唐代这种偶发、零散的雇佣劳动既不是由奴隶制进入农奴制的标志，也不是封建制解体过程中诞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曙光，它仅仅是唐代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是资本主义萌芽诞生前的必要准备及当时社会上宗法制和依附关系正在减弱的表现。^③ 杨际平先生《敦煌吐鲁番出土雇工契研究》一文提出雇主的生产目的主要是生产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雇主与雇工的关系是“契约关系”，雇工的法律地位是良人，不隶属于雇主，唐代的雇佣“都明显带有前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全部特点”。^④ 此外，李天石先生针对近年学者关于部分奴婢逐渐雇佣化问题，从他们是否自立户籍等四个方面比较了唐代法定奴婢身份与雇佣者的异同，探讨了由奴婢而典身、由典身而佣仆、由佣仆而雇工的演变轨迹，唐代的雇佣关系已经渗透到奴婢阶层，奴婢阶层反过来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雇佣者的身份与地位，最终使中古森严的良贱制度渐趋瓦解。^⑤

^① 程喜霖：《试析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唐代雇佣契券的性质》，载中国古代史论丛编委会编《中国古代史论丛》第3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冻国栋：《唐代农业领域内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经营管理试探——兼论唐代的农业雇佣问题》，《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③ 林立平：《试论唐代的私人雇佣关系——兼论唐代资本主义萌芽说》，载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④ 杨际平：《敦煌吐鲁番出土雇工契研究》，载季羡林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⑤ 李天石：《唐宋时期典身性质的变化及其意义》，《历史研究》1993年第3期；又见李天石著《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二) 关于对敦煌吐鲁番雇佣契约的研究

自 20 世纪敦煌吐鲁番文书画面世以后，对敦煌吐鲁番雇佣契约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也逐渐增多。主要论著有：黄清连先生《唐代的雇佣劳动》利用敦煌吐鲁番出土的雇佣契约考察了雇佣契约的订立及内容。^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合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十册、唐耕耦先生、陆宏基先生合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沙知先生《敦煌契约文书辑校》、乜小红先生《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等著作都对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涉及的雇佣契券进行分类整合、定名、录文，考释出文书的年代及部分文书之间的关系，为研究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② 而《俄藏敦煌文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英藏敦煌文献》等敦煌文书图版的出版也为研究者带来了更大的惊喜。^③ 程喜霖先生《试析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唐代雇佣契券的性质》利用不同时期的雇佣契券详细分析了它们的基本内容及其从初级到完善的过程。陈国灿先生《唐代的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券初探》根据唐代民间借贷取利生息的共同点，认为是以力折酬的借贷契约。^④ 罗彤华先生认为“预雇型借贷以人身役力为主”，因其多属个案，其工作内容、地点不同，不易显示出借贷的性质，具有隐蔽性的特点。^⑤ 吴震先生《吐鲁番出土券契文书的表层考察》以标的的不同将雇佣

^① 黄清连：《唐代的雇佣劳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78年第3期。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合编：《吐鲁番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 1981—1991 年版；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 1990 年版；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学部、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敦煌文献》十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学部 1992—2001 年版；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三十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2005 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十四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1995 年版。

^④ 陈国灿：《唐代的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券初探》，载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⑤ 罗彤华：《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型券契分为雇入型和雇出型两类。^① 徐秀玲《晚唐五代宋初敦煌雇佣契约样文研究》对唐宋之际敦煌雇佣契约样文的特征：时代性、同步性以及雇佣契约在唐代发展进行了分析。^② 此外，对唐代的雇佣契约进行分析的还有：谢全发《高昌契券简介》、唐红林：《初唐西州债法制度研究——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付钟瑶《中国古代雇佣契约制度》、刘志伟《从敦煌契约文书看唐代契约制度》等文。^③

（三）关于隋唐五代宋初雇佣双方地位身份的研究

关于雇佣双方地位身份的研究，因为研究成果众多，仅选择有代表性及最新的研究成果进行介绍。

黄清连先生《唐代的雇佣劳动》一文认为，唐代的佣作者是自由民，他们通过契约领取佣资，在契约期满后，可以自由迁徙、定居。此说似乎夸大了唐代佣作者的自由身份。韩国磐先生《隋唐五代史论集》认为佣工是由个体自耕农民中分化出来的，有家内仆使、旅途或临时雇工、寺院雇工、农业雇工等，生活困苦，社会地位低下。^④ 姜伯勤先生《敦煌寺院文书中“梁户”的性质》一文，据伦敦所藏卷子，以梁户“究竟是交纳租课还是得取工价”为基点，分析了梁户不是寺户，也不是寺院的雇佣人而是寺院油梁的承租户，他们在承租后再雇佣长工从事榨油活动，地位相当于“包佃土地的二地主或富农，又略近于剥削雇工的小作坊主”。^⑤ 程喜霖先生《试析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唐代雇佣契券的性质》一文认为，雇主中有一部分是缺少劳力的自耕农、小作坊主、小商业者，但主要是地

^① 吴震：《吐鲁番出土券契文书的表层考察》，载季羡林等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徐秀玲：《晚唐五代宋初敦煌雇佣契约样文研究》，《中国农史》2010年第4期。

^③ 谢全发：《高昌契券简介》，《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增刊；唐红林：《初唐西州债法制度研究——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04年；付钟瑶：《中国古代雇佣契约制度》，硕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06年；刘志伟：《从敦煌契约文书看唐代契约制度》，硕士学位论文，苏州大学，2007。

^④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⑤ 姜伯勤：《敦煌寺院文书中“梁户”的性质》，《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沙知、孔祥星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姜伯勤：《唐五代敦煌的寺户制度》，中华书局1987年版。

主、牧主、官吏、商人，应属地主阶级；雇佣劳动者主要来自破产自耕农，有的佃佣双兼，有的是浮客流庸，他们受国家和雇主的双重剥削。朱雷先生《论麹氏高昌时期的“作人”》一文颇具影响力，作者对麹氏高昌时期的三种“作人”身份作了深入探讨，认为第二种“作人”是寺院中的雇佣劳动者，第三种“作人”附于主人名籍下，为主人赚取雇价，皆为男性，与唐代的奴婢及部曲客女相似或相同，同时高昌政权也直接对他们进行一定程度的赋役剥削。^① 程喜霖先生《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一》从上烽契约雇价的数目上对雇主的家境做了分析，认为雇主家境较好，大概是商人、小地主和富裕的自耕农，而受雇为烽子者大多是下层贫民。^② 张弓先生《唐五代敦煌寺院的牧羊人》认为敦煌寺院牧佣的牧羊人基本上“来自本地的百姓或外地流入的农民”。^③ 冻国栋先生《唐代农业领域内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经营管理试探——兼论唐代的农业雇佣问题》指出，唐代农业中的雇主身份一般是地主和官僚，被雇者一般是自耕农、半自耕农或失去土地的农民，其中占很大比重的是“浮客”。林立平先生把唐代雇佣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分成三类，即：社会身份确实有所降低；社会地位并未降低，仍然是自由的劳动者；并未完全丧失生产资料，暂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作为一种副业。^④ 分析体现了唐代雇佣发生发展的重要特色。杜文玉先生《论唐代雇佣劳动》认为唐代雇佣劳动者的身份关系及社会地位主要表现在长期雇佣和短期雇佣、农业雇工和工商业及其他雇工之间的差别上，长期和农业雇佣封建色彩较浓，后者相应要淡一点。^⑤ 陈良文先生《唐代地主庄园中雇佣劳动者的几个问题》认为地主庄园中的受雇者在签约前似乎是“平等的”，但在契约签订后，“受雇人就完全丧失了自由，与雇主建立在一种不平等的封建剥削关

^① 朱雷：《论麹氏高昌时期的“作人”》，载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程喜霖：《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一》，载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③ 张弓：《唐五代敦煌寺院的牧羊人》，《兰州学刊》1984年第2期。

^④ 林立平：《试论唐代的私人雇佣关系——兼论唐代资本主义萌芽说》，载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⑤ 杜文玉：《论唐代雇佣劳动》，《渭南师专学报》1986年第1期。

系上，实际上又沦为封建依附人口”。^① 姜伯勤先生《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从多视域考察了敦煌寺院中的雇佣，他认为，在归义军时期敦煌寺院的油梁、厨田、畜牧、工匠、运输中已经大量使用雇工。雇主大多是上层僧侣，雇工的身份多处于劳役制向雇工转化的过程中。^② 程喜霖先生《唐代过所文书中所见的作人与雇主》据 22 件唐代的公验过所文书认为唐代的作人有两类：一类是逃亡农民组成，一类是贫苦著籍农民，他们仍是国家编户，承担国家课役。雇主为官吏及其家属、僧人和挂着某前官、散官之名的商人，其中商人为雇主的大宗。^③ 张泽咸先生《唐代阶级结构研究》第八章“乡村雇佣”和第九章“工匠和手工业者”两章，以大量的史料证明佣工都是些贫苦农民，唐时期雇佣活动已经成为普遍的行为。^④ 雷绍锋先生《论曹氏归义军时期官府之“牧子”》一文实为归义军时期官方畜牧业雇佣研究的开山之篇，作者认为曹氏归义军“牧子”类似于农业中的雇工，长期从事放牧劳作，有一定的身份和社会地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乡村富户或节度使衙下的吏员。^⑤ 苏金花先生《唐五代敦煌绿洲农业研究》指出，敦煌地区因家庭劳动力构成不均衡和土地占有的多少，雇工成为一种补充型的劳动人口，雇佣双方均为乡司百姓，归义军时期官府的牧子，一般都由专门从事畜牧职业的乡司百姓充任，他们的地位相当于农业生产中的雇农及官酒户、硙户、梁户；民间畜牧业以牧羊业为主，雇主一般为富裕家庭的羊主，牧羊人的身份也多是乡司百姓。^⑥ 杨君先生《浅论高昌国时期的民寺寺主》认为，高昌国民寺寺主可以作为寺院全权代表，代表寺院与受雇人进行交涉。^⑦ 乜小红先生《从吐鲁番敦煌雇人放羊契看中国 7—10 世纪的雇佣关系》一文，分析了这一时期存

^① 陈良文：《唐代地主庄园中雇佣劳动者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②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③ 程喜霖：《唐代过所文书中所见的作人与雇主》，载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程喜霖：《唐代过所研究》，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④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⑤ 雷绍锋：《论曹氏归义军时期官府之“牧子”》，《敦煌学辑刊》1996 年第 1 期。

^⑥ 苏金花：《唐五代敦煌绿洲农业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 年；苏金花：《唐五代敦煌农业劳动力的身份结构探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⑦ 杨君：《浅论高昌国时期的民寺寺主》，《敦煌学辑刊》2002 年第 1 期。

在的承包性质的雇佣和单纯的劳动力雇佣，承包性质的雇佣更能带动受雇者的劳动积极性，劳动者在身份、地位上比高昌国时期有更多的平等性，人身奴役的成分在减少，作为商品的雇佣成分在增加。在其《对敦煌农业雇工契中雇佣关系的研究》一文中，作者认为敦煌农业雇佣中雇主与受雇人之间实际上是劳动力盈与缺之间的一种调节，更多地带有互助、互惠性质，他们地位平等，受雇人的社会地位自由，不存在人身束缚及人身依附。^① 李鸿宾先生《唐代“作人”考释》认为不论是仆人还是作人已经“脱离了高昌时期纯粹买卖的羁绊”，他们在雇佣关系中的地位显然比此前的高昌时代提高了。^②

（四）关于雇佣价格的研究

由于敦煌吐鲁番出土的社会文书中，有许多都涉及雇佣价格，特别是各类契约的发现，填补了传世典籍关于这一问题的记载的空白，为研究当时的雇价提供了最为直接的资料。研究包括雇价、雇价的支付方式及其构成。

程喜霖先生《试析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唐代雇佣契券的性质》根据西州钱与物价的比率，认为唐代无论是官府还是私人雇佣，无论内地还是西州“都是以雇价低为其特征的”，都比国家规定的“日为绢三尺”低得多。其论点忽视了不同时期雇价的发展变化，有以偏概全之嫌疑。郑学檬先生《十六国至麹氏王朝时期高昌使用银钱的情况研究》认为高昌地区雇工的工资支付以粮食为主，此外还包括银钱。^③ 杨际平先生《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认为吐蕃时期的敦煌雇工，以粮食计工价很普遍。也有用绢帛者，但很少见。^④ 宋杰先生《吐鲁番文书所反映的高昌物价与

^① 乜小红：《从吐鲁番敦煌雇人放羊契看中国7—10世纪的雇佣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乜小红：《对敦煌农业雇工契中雇佣关系的研究》，《敦煌研究》2009年第5期。

^② 李鸿宾：《唐代“作人”考释》，载李鸿宾著《隋唐五代诸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郑学檬：《十六国至麹氏王朝时期高昌使用银钱的情况研究》，载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④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载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货币问题》以两组数据分析了高昌时期的雇价：甲组以《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① 为例分析了从事普通体力劳动的成年男子每日雇价粟 4.2 斗，劳动强度高者 6.2 斗，少年每日则 3 斗多；乙组以《唐雇人上烽契》为例分析雇人上烽的佣价上涨的原因很可能与当地粮食价格的上涨有关。因粮价上涨高于工价，受雇人的名义工资虽有增加，而实际收入却减少。^② 宁可先生主编《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经济卷）认为唐代的雇佣价格一般“日为绢三尺”，农村中的雇佣活动往往用粮食计价给付。^③ 杨际平先生《敦煌吐鲁番出土雇工契研究》一文以敦煌吐鲁番契约记载的雇价，分析当时的雇价，认为雇价的计量单位主要为“驮”。岁作供食一般由雇主提供。朱雷先生《论麹氏高昌时期的“作人”》，以《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为例分析高昌“外作人”的雇价用粮食支付，雇佣期间还要供给食粮。张弓《唐五代敦煌寺院的牧羊人》把寺院牧羊人的佣值分作雇价、佣食、节日酒食三个部分。徐秀玲《唐宋之际敦煌农业领域受雇人的生活》对雇佣契约中“于某面上雇男”的雇价进行分析，认为这时期的雇价可能有成丁雇价与非成丁雇价之分，成丁雇价每月麦（或麦粟）一驮，非成丁雇价不到一驮。^④

（五）关于雇佣类型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

关于对敦煌吐鲁番雇佣类型的研究，由于研究者视角标准的不同，分类各异。

1. 雇主的类型

黄清连先生在《唐代的雇佣劳动》一文中讨论了唐代的政府雇佣和私人雇佣。认为私人雇佣已经发展出几个新现象：流动性和固定性的佣作者纷纷出现，佣价按月或按日支付，雇佣劳动逐渐商品化等。杜文玉先生《论唐代雇佣劳动》指出唐代雇佣劳动主要有政府雇佣和私人雇佣，除此

^① 敦煌吐鲁文书中的“帐历”今写作“账历”，本书中统一使用文书中的“帐”字，即“帐历”。

^② 宋杰：《吐鲁番文书所反映的高昌物价与货币问题》，《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0 年第 2 期。

^③ 宁可主编：《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徐秀玲：《唐宋之际敦煌农业领域受雇人的生活》，《敦煌研究》2012 年第 5 期。